

中卫市公安局

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市政府办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>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）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<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的通知>》（卫政办发〔2019〕95 号）规定，《中卫市公安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经市公安局同意，现予以发布。本报告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而编制，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nxz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

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中卫市公安局指挥部办公室联系。（地址：中卫市平安东路 23 号；邮编：755000；电话：0955-7067520；传真：0955-7067520；邮箱：zwgabgs@163.com。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中卫市公安局在市委、市政府和自治区公安厅的正确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紧紧围绕《中卫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和市委、市政府

重大决策部署及公众关切，统筹结合公安工作的特点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编制并动态调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加强与群众沟通交流，听取群众意见建议，回应群众关切，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，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和机构队伍建设，精心谋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。调整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市政府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党委书记、局长董立军任组长，政委及各位局领导任副组长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指挥部办公室，负责牵头落实政务公开工作，负责研究、部署政务公开总体工作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分解工作任务，指导各职能部门完成分解工作。办公室指定一名干部专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任务，承担相应责任，同时指定一名联络人员，按照要求汇总上报相应信息。建立起责任明确、人员到位、信息畅通的政府信息公开联络机制，形成全局上下统筹推进、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，确保“政务公开”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强化学习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积极参加了市政府组织的培训，2019年7月28日至8月3日派工作人员在云南省昆明市参加了《2019年中卫市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》，认真学习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解读、政务公开事项目录等重要内容，为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自治区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决

策部署提供有效理论支撑，更加准确把握政策精神，增强了专业素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根据《中卫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精神，制定并上报下发了《中卫市公安局关于 2019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APP、报刊等方式，主动公开公安工作信息，认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推进行政执法公开

一是积极对接区厅及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，进一步规范公安政务服务工作，完成了“双公示”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及国家“四级四同”平台审批信息录入 2800 余条。

二是按照“谁执法、谁公示”“谁监管、谁公示”“谁检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2019 年市公安局对市本级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进行动态调整，进一步完善行政权力依据、责任依据、执行标准、执法程序等内容，这次调整将市本级行政权责清单由 328 项增加至 373 项，并已发布。

三是提高行政执法的社会监督力度。今年 5 月在全市公安机关开展送法进万家法治宣传活动，全市公安机关对扫黑除恶专项行动、打击非法信访、维护民警执法权威、禁毒工作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果以及群众投诉举报途径进行集中宣传。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法履行告知义务，救济渠道畅通，有效提高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，进一步提高社会监督力度。

（二）推进重点领域公开

一是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。积极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栏目，集中展示公安局预决算公开信息，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，确保实现预决算信息“应公开、尽公开，应上网、尽上网”。在市人民政府网站预决算公开栏共发布 6 条预决算报告。

二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信息公开。2019 年，中卫市公安局进一步深化公安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以“放到位、管精准、优服务”为目标，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公安政务服务”工作，不断强化信用体系建设，相继落实各项便民利企新政。借助“9.12”宁警通上线一周年纪念日宣传活动，召开新闻通气会，“入广场”、“进社区”、“上街头”进行现场手把手教学扫码关注认证宁警通。我市已注册、认证 419428 人次（含交管 12123 平台注册量），认证率达到常住人口的 30%；咨询量达到 823 件，及时有效 100%完成群众咨询答复。其中：依托全国交管“12123”手机 APP 平台，构建“互联网+交通管理”新机制。补换领驾驶证、机动车选号等 25 项业务实现网上通办，互联网用户超过 22.5 万，累计提供各类服务 100 万次。全面推行与税务部门信息联网，实现车辆购置税信息网上传递、核查，群众登记上牌无需提交纸质税收证明，已减免纸质凭证 5765 件，减手续、提效率、降负担。9 月 1 日起推行机动车转籍信息电子化转递，车主直接在转入地办理转籍。积极推行“互联网+出入境”信息查询制度。通过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出入境”工作部署要求，创新服务模式，优化实体政务大厅“一站式”功能，真正意义上实现“进一扇门”、“填一张表”、“办

“三本证”的服务理念，丰富、完善各种出入境信息查询平台，及时、高效满足群众对出入境信息多样性的要求，最大限度保证人民群众对出入境工作的知情权，提高出入境为民服务的工作水平，让群众办事更加便捷。

（三）推进政策解读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着力宣传党中央、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及公安厅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确保公安宣传工作体现党的意志、反映党的主张、传播党的声音。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，在新媒体上发布一图读懂系列 26 篇、视频讲解 3 篇、动漫讲解 4 篇。举行召开互联网+公安政务服务新闻通气会 1 场、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新闻通气会 1 场。

（四）回应社会关切

全面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及重大敏感案（事）件的预测预控、综合处置应对能力，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做到事事有回音。两微一端发布辟谣信息 21 篇，开展网络舆情引导 2 次，宣传网络谣言典型案例 8 例，通过平安中卫“两微一抖”回复网友评论 267 条。

（五）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今年，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交由我局主办的代表建议共 1 件，市政协四届三次会议交由我局主办的提案共 5 件，协办 4 件。目前，我局承办 1 件人大代表建议和 5 件政协委员提案均已办结，并统一答复委员，委员满意率达 100%，协办提案的办

理情况及时函告承办单位。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公开发布答复结果和上年度办理报告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4	增加 21	55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7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60	11518.85 万元	

三、依申请公开

2019 年，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卫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严格按照《中卫市公安局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规定》和《中卫市公安局警务

公开工作规范》开展依申请公开警务信息工作，共答复依申请公开信息 2 件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

2019 年受理行政复议 1 件，经认真核实办理，按照相关规定给予“驳回”处理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0	0	1	0	1	0	0	0	0	0	0

五、推动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

先后印发了《2019 年公安思想宣传工作要点》《2109 年公安宣传工作要点》《中卫市公安局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考核办法》《2019 年全市公安宣传工作计划》，形成条块结合，整体联动，指挥有力，一呼百应的工作格局。在微信公众号平安中卫、平安交警、中卫公安在线、中卫网警巡察执法，微博公众号平安中卫、平安交警、中卫网警巡察执法上共计发布信息 16326 条。

六、监督保障

制定了《中卫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，建立主动公开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、发布协调制度、公开审核制度、考核评议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，明确公安工作公开范围、程序审核、

发布协调、监督、责任追究，将政务公开纳入考核内容，力促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七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，但实际推进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**一是**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，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，有的部门信息公开的内容单调，缺少有情况、有分析、有措施的深度信息。**二是**信息公开的范围因公安机关工作特性，涉密信息、内部资料较多，适合公开的内容较少。

今后，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以及市政府办关于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坚持不懈地深化政务公开工作。**一是**及时更新发生变化、变更的信息，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。**二是**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对警务信息，按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充实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

八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认真办理书记市长信箱。2019年，受理书记信箱来信41件，办结37件，剩余4件正在办理；受理市长信箱来信73件，办结69件，剩余4件正在办理。

（二）加快办事大厅融合发展

一是结合公安工作性质和窗口工作的特点，把社会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，窗口办事流程、服务承诺、岗位职责，以及

事关民生、民心、民意的问题，利用微信公众号、LED 大屏、宣传海报等方式，及时、全面、真实的向社会主动公开。

二是再细化延伸办理出国（境）证件“急事急办”内容，强力推行“错时服务”、“延时服务”、“预约服务”、“一站式服务”、“缩短办证时限”等一系列便民利民举措。共受理出国（境）证件 13190 本，其中护照 8033 本，往来港澳通行证 3881 本，往来台湾通行证 1276 本。为 60 岁以上群众办理出入境证件免费邮寄 2 次；利用“非工作日办证”400 余本，发放各类宣传彩页 13000 余份。

三是同时一窗接待，让群众只跑一次。公安窗口在大厅内统一设立预“预受台”，第一时间为群众答复业务办理所需材料、流程、服务窗口位置及办理时限等信息。针对偏远辖区，在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推行一窗受理。全新打造“车驾管业务智慧大厅”，为群众办理业务明确导向、节约时间，实行简单业务“自助办理”，普通业务“一窗办理”，省时业务“一号窗口”一站式解决。自助服务区配备自助照相、查询、选号等一系列自助设备，群众随到随办，窗口服务规范度、体验度、满意度全面升级。

中卫市公安局

2020 年 1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